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全國共有 328 處商圈，涵蓋約 4.5 萬家小型商業店家，是地方經濟的重要支柱，也是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和活力的場域。然而，商圈面臨同質性高、店家特色不顯著，以及內需市場有限等課題，需要政府和民間的共同努力來克服。

為此政府將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，促進經濟均衡發展。以「優化體驗」、「吸引觀光」、「標竿競賽」以及「組織培能」策略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，為商圈創造新的經濟價值。具體作法包括依據不同商圈類型，分別提供所需資源，強化商圈整體競爭力。此外將配合相關會展與節慶，推廣節慶文化遊程，開發多元觀光客群，創造國際觀光亮點。同時為強化商圈的凝聚力及榮耀感，由地方政府輔導推薦優質商圈，樹立標竿典範，引領商圈成長，並健全商圈發展。

經濟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，落實各項措施，翻轉商圈品牌新印象，讓商圈成為觀光客必訪必買的遊憩景點。深化商圈特色，優化服務體驗，提升商圈集客力，帶動周邊共榮發展。